

B

贵州省气象局文件

黔气议复字〔2024〕2号

签发人:李昌兴

贵州省气象局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04号建议的答复

马定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推动航空管制区域冰雹灾害问题有效解决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冰雹灾害防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开展情况

1. 人工影响天气燃气炮试验情况。我省自2020年起与人工影响天气燃气炮生产企业在贵阳、毕节等地布设12套燃气炮开

展冰雹防御作业试验(其中乌当 2 套)。由于燃气炮至今尚未按照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装备定型取得《人工影响天气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进入《人工影响天气用专用技术装备管理目录》,暂不具备作为人工影响天气常规作业装备的条件。

2. 防雹作业站点设置情况。为科学合理设置防雹作业站点,我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协调,需求牵引、因地制宜等原则,印发了《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站点设置及运行实施细则(试行)》,推动了各地作业站点的科学设置。目前,结合第一次冰雹灾害普查取得的冰雹路径分布、农业产业布局和航空控制区的要求,已指导各级地方政府先后调整优化了 27 个作业站点。

3. 上下游联防及空域管制协调情况。根据威宁(国家)防雹试验基地 3 年科学实验,在云团初生、发展阶段开展防雹作业效果最佳,开展上下游联防已成为提升防雹减灾能力的主要措施。2023 年以来,省气象局统筹人雨炮弹 15300 发、火箭弹 1130 枚支持贵阳、安顺、毕节、黔南、黔西南等市州的 17 个县(市、区)针对 FSAT 和贵阳区域开展了上下游联防作业,减轻下游的冰雹灾害和防雹压力,取得了良好效果。在空域协调工作方面,加强与空域管制部门的沟通协调,与相关空域管制部门建立常态化和非常规天气工作机制,在省空管增设军民航协调指挥席,2022 年 2 月人影坐席正式入驻空管后,申请人影作业时间的批复耗时缩短了 62 秒。

4. 人工防雹科技能力工作情况。省气象局联合中国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中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在我省开展人工防雹外场观测试验，大力推进冰雹防控技术研究和应用，采取“边试验、边应用、边检验、边研发”，推进科研与业务双向循环，将试验获得相关技术指标在全省冰雹防御中进行应用和检验，大力推进人工防雹工作科技支撑能力建设。连续3年组织召开“中国·冰雹减灾”学术研讨会，集全国冰雹防控专家之智提高我省人工防雹的科技能力和有效性。

（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贵州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种植险面积1.73亿亩，覆盖农户863.14万人次，提供风险保障2005.27亿元，向45.75万户次农户赔付保险金额8.26亿元，其中，贵阳乌当区域农业保险承保面积10.79万亩，覆盖农户2.49万人次，提供风险保障7344.41万元，向2632户次农户赔付保险金额432.59万元，赔付率超120%，有效发挥保险风险分担及费用补偿功能，助力农业恢复生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按照“扩面、增品、提标”要求，鼓励保险机构加大险种创新力度，因地制宜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险种，已将“开发对应的冰雹补偿产品”纳入2024年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同时根据贵州省农业保险经营遴选情况，已明确要求相关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10号）相关要求，在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防止不

正当竞争、与市场行为监管协调配合的原则基础上，针对民用航空起降段冰雹灾害对农业生产影响的问题，通过数据分析、实地调研、综合研判等多种方式，引进、开发更多符合我省农业产业政策、适应乡村振兴需求的农业保险产品，降低农民损失，力争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三）防雷网建设工作情况

由于新建防雷网至少需 6000 元/亩以上，后期维护也有相应支出，目前防雷网建设基本靠经营主体自筹和地方政府配套补助。省农业农村厅结合贵州特色优势设施种植业发展现状，印发《贵州省现代设施种植建设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将防雷设施纳入建设重点任务。2024 年已分解下达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 368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可用于风雹灾害灾后病虫害防治，正在按程序分解下达第四批中央防灾减灾资金至遭受风雹灾害的县（区），拟在 2024 年省级财政果蔬生态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中安排 13.5 万元用于果园防雷网等设施建设。

（四）农业生产救灾资金补助情况

2024 年截止目前，省财政厅已安排下达中央和省级农业防灾救灾资金 8110 万元，专项用于极端天气等对农、牧、渔业生产造成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救助，航空管制区域冰雹受灾农户、合作社、大户均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予以支持。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 号）、《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

资金实施细则》（黔财农〔2020〕290号）有关规定，航空管制区域冰雹灾害保险补助不属于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支持范围，因此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不能作为“航空管制区域冰雹灾害保险”保费的财政补助，农户按照自愿原则投保政策性农业险，各级财政按比例最高给予85%的保费补助，航空管制区域受冰雹灾害影响的农户如有更高的保险保证需求，可向保险机构投保商业性农业险，以达到“政策保基本、商业保补充”的双重保险效果，有效降低受灾农户损失。

（五）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应急管理厅自2024年10月1日起组织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实施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保障标的为全省范围内的农村常住农（居）民或拥有宅基地使用权的居民所有，保障范围包括因自然灾害（破坏性地震灾害除外）及爆炸、火灾、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农房倒塌或损坏。省级财政每年安排政策性农房保险资金预算3737万元，从2024年起为全省所有农户每户提供不低于1.15万元保额的省级统保，市、县政府配套安排补助资金开展地方统保，农户农房财产遭受损失，在政府部门及时实施救助的同时，保险公司按规定进行理赔，实现了政府救助与保险赔偿“双保险”，有效提高了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资金保障能力。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2021年以

来，先后印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1〕83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贵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3〕1号），由气象、发改、财政成立的气象能力提升工作专班编制的《贵州气象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2023—2025年）》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省气象局、省发改委联合印发，对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均作出了具体部署，2023年增发国债项目专门安排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

根据您的建议，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做好航空管制区域冰雹防御相关工作。

（一）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水平。继续配合中国气象局和研发厂家做好燃气炮的试验、检验，为燃气炮通过装备定型、正式列装提供业务性试用报告支撑；积极争取国债项目和财政支持，大力推进作业装备现代化建设，在全省升级改造236门自动化高炮（其中乌当区5门），新增150套自动化火箭发射系统（其中乌当区3套）、200套防灾减灾智能服务终端（其中乌当区3套），在乌当区新增1套烟炉，提升人工防雹科学、精准、安全作业能力。加强对冰雹云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切实做到提前监测、提前预警、提前做好开展防雹增雨的空域申请等各项准备，从源头上消减冰雹云的强度，提升防雹作业的有效性。

（二）提升农业保险基层服务水平。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和机制，推动政策性及商业性农业保险均衡发展，鼓励保险公司

开发适合不同农业经营需求、冰雹灾害在内的不同灾害情况的“基本险+附加险”产品，指导督促保险机构加强基层农业保险服务，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的影响力。持续推动我省冰雹灾害等受灾人员救助服务和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对防雹网建设的试验示范。由于贵州设施农业起步较晚，省农业厅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防雹设施的试验示范，争取项目和资金，努力减轻冰雹灾害影响和损失，保障产业效益。



（对外公开）

（联系人：李聪；联系电话：0851-85202375 1898500081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贵州监管局。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气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